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10]106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0年(第17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委),有关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为做好2010年(第17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在重点认定领域内(见附件一),认真做好第17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遴选和推荐工作。

二、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编写申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执行(见附件二、三、四)。

三、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每个省市择优推荐不超过8家,有创新型城市的省份可择优推荐不超过13家(其中创新型企业的企业原则上应不少于5家)。

四、此项工作职能属于省级发展改革委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省级科技厅联合行文上报我委;此项工作职能属于省级经信委(经委)的,由省级经信委(经委)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省级科技厅联合行文上报我委。国家认定和省市认定职能分开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经信委(经委)、科技厅联合行文上报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主管海关、国家税务局。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我委申报,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六、请于6月底之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上报我委。

附件:一、2010年重点认定领域

二、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四、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企业 技术中心 认定 通知

抄送: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附件一：

2010年重点认定领域

序号	行业	重点领域	重点内容
1	钢铁	钢材深加工	钢材深加工
2	有色	稀有金属冶炼加工	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材料制备
3 装备制造	机械基础件	基础件及大型精密模具	
	仪器仪表自动化	数字化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农业机械	农业生产机械化设备、农副产品的深加工设备	
4 航空航天	基础制造工艺	清洁与节能型成形生产工艺	
	轨道交通装备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	
5 船舶	飞机	客机、运输机、直升机等	
	航空发动机、机械及专用设备	发动机、航电系统、飞行控制系统	
6 石化	卫星、空间飞行器及测试控制系統	卫星、空间飞行器、测试控制系統	
	船舶制造和海洋工程	船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	
7 医药	船用配套	柴油机、中速机及船舶电站、甲板机械	
	化工新材料	工程塑料、改性塑料、聚氨酯、碳纤维及芳纶树脂基复合材料、氟硅材料等	
8 电子信息	精细化工	农药、涂料、染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化工、专用化学品	
	医用器械及装备	诊断、治疗、康复及保健设备及关键部件，药品制造装备	
	生物医药	防治疫苗、血液制品、生物技术药品、诊断试剂等	
	综合及其他电子整机	各类电子系统及整机、电子专用设备和仪器、汽车电子	
	软件和信息服务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应用、数字内容	
	集成电路（微电子）	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半导体器件材料和设备、封装与测试	
	信息通信装备	光通信与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终端	
	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新型平板显示面板及模组、材料和专用设备	
	网络和电信运营	基础电信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网站及电子商务	

序号	行业	重点领域	重点内容
9	轻工	电池制造 生物发酵制品 农产品深加工及食品 制浆造纸 塑料制品和加工业 轻工机械 日用化学品 照明电器 五金制品 陶瓷 文教体育用品 化纤	氢镍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源电池、燃料电池等关键材料与制品 生物发酵制造、酶利用及生物催化产品 制糖、制盐、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品、粮油果蔬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等 制浆造纸 合皮革、管材、薄膜、包装材料、异型材等 食品饮料加工设备、制浆造纸装备、塑料加工成型设备、包装设备、木工机械 表面活性剂、香精香料、化妆品、洗涤用品等 照明器具及配套关键零部件 燃气具、建筑五金、日用五金 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工业陶瓷、艺术陶瓷 文化办公设备、乐器、体育及户外用品等 高新技术纤维和产业用纺织品 棉毛麻丝纺织
10	纺织	印染 纺织机械	棉毛麻丝纺织加工 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化纤机械、纺纱机械、织造机械、针织机械、印染机械
11	农业	种植业 畜牧业 渔业 林业	农作物育种 动物育种、养殖、饲料、兽药及疫苗 水产品育种、养殖、捕捞、饲料、病害防控 森林植被装备、林产品生产加工
12	能源	新能源 电力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清洁能源 火电、水电、核电、电网
13	建筑	建筑施工	工程及房屋建造
14	物流	物流	物流服务及装备
15	环保	节能环保装备及工程	水污染治理设备、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噪声控制设备、环境监测仪器、节能与可再生利用设备、资源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设备、环保材料与药剂

附件二：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较高的研究研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五、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六、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5月15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2、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3、走私违法行为。

七、已认定为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八、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150 人、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附件三：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含异地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2、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6、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7、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内)及其经济效益。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的推荐意见。

附件四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2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3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4	(T-1) 年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5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万元	
6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7	(T-1)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8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9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3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4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5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6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7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8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9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20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21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2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	个	
23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	个	
24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数	个	
25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2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27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28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29	企业获得的驰名商标数	个	
30	企业获得的中国名牌产品数	个	
3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